

# iFontCloud 云端字库租赁字型用户许可证书

当您点击“接受授权书”或类似文字时，iFontCloud 云端字库租赁字型用户许可证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已成为您与文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鼎”）间具有拘束力之合约，应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请您在同意接受本授权书之前，先行详阅本授权书各条款。

您同意并遵守本授权书条款如下：

一、 授权范围：文鼎在此授予您「非专属」、「不可转让」，于桌上型或笔记本电脑中使用 iFontCloud 云端字库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之权利，除本授权书所明文规定者外，您无其他附加之权利：

1. 您得安装 iFontCloud 字库管理工具软件（以下简称「本字库软件」），以使用本服务。但不得安装本字库软件于内部或外部网络之服务器。

2. 本服务之授权：

(1) 数量：依订单购买数量。

(2) 期间：依订单所载期间。

3. 您仅得于下列范围内使用本服务：

(1) 印刷品：设计 A. 各种材质之印刷品如书刊、杂志、宣传品、产品说明书、名片、信封、产品包装、纪念品或 T-Shirt 等。 B. 企业名称或标志、Logo 等；并得自行印刷或委由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及发行范围不限。

(2) 多媒体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媒介广告，如海报、电视/电影广告、平面广告、户外广告、网络广告、广告招牌、广告广告牌、告示牌等，且不限广告之发布数量、发布方式及发布范围。

(3) 网站设计使用：于设计制作网站时，使用本服务所授权之字型，以产生图形方式，设计自用网页、文本、标题、菜单、Flash 动画等。

(4) 可携式电子文件：使用本服务所产生之内嵌字型可携式电子文件（如 PDF 档案或 ePub 档案等），您得使用于设计产品手册、说明书、型录等，惟上述产出之成品，不得作为其他营利或销售用途使用（电子出版品如电子书、电子杂志等）。

二、 知识产权：您同意文鼎拥有本字库软件及文鼎字型产品之名称、字体代码、字体数据和档案等相关权利，包含且不限于知识产权，如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您同意本字库软件及文鼎字型软件为文鼎无形资产，任何未经授权许可之使用，

文鼎将依侵害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处理。本授权书中未明确授予您之权利，均归文鼎所拥有。

### 三、 授权限制：

1. 您不得涂改、删除或以任何方法毁损本服务产品上之著作权与商标权等标示。
2. 您不得使用本服务产品中任何单字或多个字直接供自身或他人用于商标或作为注册商标申请图样之全部或一部（若您有使用文鼎字型注册商标之需求，应另行洽询文鼎签订许可协议）。
3. 您同意不以增添任何功能为目的而改变本服务产品之初始设定，且不得进行还原工程、反编辑、拆解锁定，以其他任何方式试图发现、改编、修改、转变、转换或更改任何字型档案和字体数据原始码，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4. 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改变本服务产品之初始设计，亦不得用以做为素材开发制作相异之全新字体。
5. 除本授权书有明文规定者外，您不得重制、销售、出租、再授权、互易、出借、公开展示或散布文鼎字型（包括且不限于 CD 光盘、DVD 或其他储存媒介、字型驱动程序、字体数据...等），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6. 不论有偿或无偿，您不得将本服务产品字型外框化档案透过 ASP（应用服务供货商）或其他类似方法（将字型放置于因特网 Internet 作为服务，例如在线名片设计、在线印刷服务...等），进行销售、散布、出租、出借、再授权或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 四、 责任限制：

1. 在您同意本授权书后三十（30）日内，文鼎向您保证本字库软件将符合基本档案之安装执行。如果您有本字库软件安装上的问题需解决，应在三十（30）日之期限内，提供充足讯息通知文鼎。如于安装需求提出后十（10）日内，本字库软件仍无法符合基本档案之安装执行，文鼎将退还您已支付之授权费用且无须负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项安装保证范围限于您首次安装时所使用之操作系统及其版本。）
2. 文鼎不保证使用本服务可能会获得之成果或结果。除前项有限责任外，文鼎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之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侵害第三人之权利、易于销售性，或对于任何特定用途之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文鼎将不会对您或其他任何人，负责有关间接、附带或特殊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档案遗失、失去商业机会、储蓄损失，或第三人对您任何索赔要求之损害，即使文鼎已被告知此等损害之可能性。

五、 授权终止：本授权书构成双方对本服务授权使用之完整合意，取代先前所有之口头讨论、说明或书面协议。本授权书仅得由文鼎具权限人员以书面签署后作修改。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文鼎得单独径行终止本授权书，且不影响文鼎对您损害赔偿请求之权利。

六、 准据法及管辖：有关本授权书所引起之一切疑义、争执或纠纷，双方合意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并应以诚信解决之。若因而涉讼时，双方合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本授权书之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或无法实施，将不影响本授权书及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2016 年 3 月

